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5 日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红利低波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383,040.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p> <p>本基金可投资债券。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国债等债券，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变化等分析判断未来利率变化，结合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p> <p>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主要从信用风险、流动性、收益率几方面来考虑，采用自下而上的项目精选策略，以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或次优先级为投资标的，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根据不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采取适度分散的地区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析采取内外结合的方法，以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风险评估为主，并结合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分析报告，最终得出对每个资产支</p>

	持证券项目的总体风险判断。另外，鉴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差，本基金更倾向于久期较短的品种，即使持有到期压力也不会太大。 本基金可投资权证。权证投资将通过对其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鸣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8984388	021-58766688
	电子邮箱	mingzhu@htsc.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97	95559
传真		021-28972120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amc.htsc.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53,843.09	1,176,038.33
本期利润	-20,048,350.09	1,512,110.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87	0.00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09%	0.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5%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756,772.01	739,145.32
期末可供分配基	-0.1655	0.0041

金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626,268.26	179,412,718.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45	1.006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9%	1.43%	-6.58%	1.47%	-0.41%	-0.04%
过去六个月	-8.84%	1.30%	-9.64%	1.35%	0.80%	-0.05%
过去一年	-17.05%	1.10%	-19.46%	1.22%	2.4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5%	1.05%	-18.73%	1.19%	2.18%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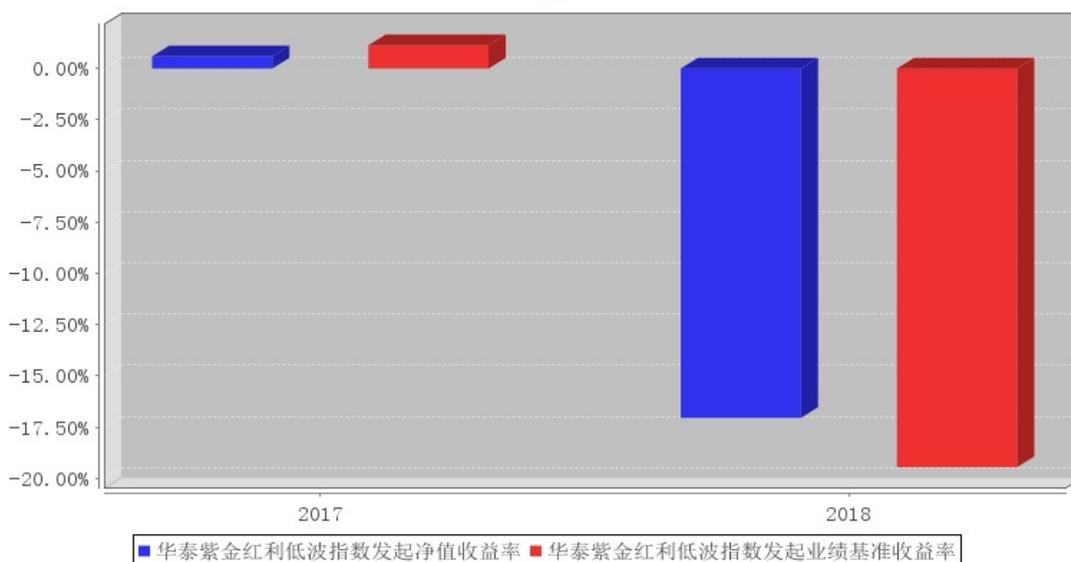
华泰紫金红利低波指数发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已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紫金红利低波指数发起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准收益率=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9号文批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2014年10月成立时，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2015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亿元人民币。201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6亿元人民币。2016年7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82号文批准，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五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熊志勇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基金量化 部负责人	2017-12-01	-	12年	熊志勇先生，英国考文垂大学博士。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金融工程师、基金经理助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量化及衍生品负责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上海旷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1月加入华泰证券

					<p>(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任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起任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毛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2-12	-	8 年	<p>毛甜女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0 年至 2012 年曾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金融工程部助理分析师；2012 年至 2017 年任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量化研究员、量化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起担任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公司建立了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股票池和债券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A 股市场在年初经历了一轮快速上涨之后，受国内去杠杆、中美贸易摩擦等多个内外部因素影响，呈震荡下行走势，各主要股指跌幅显著。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证综指下跌 24.59%，深证成份指数下跌 34.42%，上证 50 指数下跌 19.83%，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31%，中证 1000 指数下跌 36.87%，创业板指数下跌 28.65%。

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报告期包含了基金的建仓期，在操作上，为保证对业绩基准的紧密跟踪，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国内去杠杆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已经开始转向，虽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在，全球经济增长同步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因素也暂未消除，但随着国内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A 股市场将存在较好的投资机遇。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目标指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小组，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小组组长，投资研究部、运营部、交易部、合规风控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基金托管人在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 年度，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05,466.69	11,910,181.51
结算备付金	83,690.48	-
存出保证金	34,937.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394,338.67	34,653,581.00
其中：股票投资	94,390,838.67	34,653,581.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3,5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78,661.02
应收利息	47,015.48	143,866.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6,331.61	709,49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0,081,780.22	182,595,78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4,448.38	-
应付赎回款	24,100.72	2,890,377.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697.53	223,402.28
应付托管费	8,462.18	27,925.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5,491.93	15,772.13
应交税费	10,311.2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5,000.00	25,585.01
负债合计	455,511.96	3,183,061.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9,383,040.27	178,337,999.37

未分配利润	-19,756,772.01	1,074,71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26,268.26	179,412,71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81,780.22	182,595,780.4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3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9,383,040.27 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946,320.32	1,821,006.22
1. 利息收入	585,584.75	1,015,062.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6,206.62	528,426.82
债券利息收入	60,442.5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8,935.55	486,635.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77,980.78	31,605.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123,495.50	31,605.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45,054.72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4,507.00	336,071.8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582.71	438,266.16
减：二、费用	2,102,029.77	308,896.08

1. 管理人报酬	941,515.00	223,402.28
2. 托管费	117,689.38	27,925.3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24,746.64	29,579.3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18,078.75	27,989.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48,350.09	1,512,110.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8,350.09	1,512,110.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337,999.37	1,074,719.33	179,412,718.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048,350.09	-20,048,350.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954,959.10	-783,141.25	-59,738,100.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2,401,084.21	-792,812.86	51,608,271.35
2. 基金赎回款	-111,356,043.31	9,671.61	-111,346,371.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	-	-	-

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383,040.27	-19,756,772.01	99,626,268.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3,789,315.59	-	613,789,315.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12,110.14	1,512,110.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5,451,316.22	-437,390.81	-435,888,707.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183,031.67	17,064.97	6,200,096.64
2. 基金赎回款	-441,634,347.89	-454,455.78	-442,088,803.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337,999.37	1,074,719.33	179,412,718.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前

刘玉生

朱鸣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9号）批准，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13,789,315.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资管，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7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

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974,174,004.01	100.00	52,573,324.98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14,974,200.00	100.00	-	-
-	-	-	-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812,100,000.00	100.00	940,0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292,253.83	100.00	75,491.9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15,772.13	100.00	15,772.13	100.00
------	-----------	--------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华泰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华泰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1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41,515.00	223,402.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596,615.75	150,816.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1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7,689.38	27,925.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0	10,000,45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0	10,000,45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0	10,000,45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3800%	5.610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5,466.69	185,236.53	11,910,181.51	227,135.15

注: 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83,690.4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00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270	外运发展	2018-12-13	吸收合并终止上市	20.99	2019-1-18	5.30	75,660	1,494,012.30	1,588,103.40	-

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外运发展 A 股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终止上市。外运发展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外运发展全体股东(包括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的外运发展 A 股股票将按照 1:3.8225 的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外运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3.8225 股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

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2,802,735.2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591,603.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34,653,581.0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4,390,838.67	94.31
	其中：股票	94,390,838.67	94.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03,500.00	2.00
	其中：债券	2,003,500.00	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89,157.17	3.49
8	其他各项资产	198,284.38	0.20
9	合计	100,081,780.2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508,865.50	28.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95,559.76	8.93
E	建筑业	1,115,832.00	1.12
F	批发和零售业	1,457,652.00	1.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368,747.15	18.4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7,217,343.90	17.28
K	房地产业	16,919,338.36	16.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07,500.00	1.91
S	综合	-	-
	合计	94,390,838.67	94.74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类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汽集团	116,599	3,109,695.33	3.12
2	601988	中国银行	780,800	2,818,688.00	2.83
3	000429	粤高速 A	332,400	2,788,836.00	2.80
4	600376	首开股份	366,800	2,637,292.00	2.65
5	601398	工商银行	491,100	2,597,919.00	2.61
6	600383	金地集团	269,779	2,595,273.98	2.60
7	601939	建设银行	400,800	2,553,096.00	2.56
8	600900	长江电力	157,000	2,493,160.00	2.50
9	000631	顺发恒业	821,800	2,440,746.00	2.45
10	600325	华发股份	389,500	2,414,900.00	2.42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类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41	华域汽车	18,790,390.04	10.47
2	600104	上汽集团	17,265,688.98	9.62
3	600398	海澜之家	16,391,181.01	9.14
4	000002	万科 A	15,317,250.74	8.54
5	600036	招商银行	14,898,357.22	8.30
6	600900	长江电力	14,205,475.00	7.92
7	600383	金地集团	13,767,773.31	7.67
8	600028	中国石化	13,585,140.00	7.57
9	600325	华发股份	13,169,868.00	7.34
10	600048	保利地产	13,043,850.00	7.27
11	600016	民生银行	12,870,257.00	7.17

12	601166	兴业银行	11,235,229.67	6.26
13	600859	王府井	11,208,319.34	6.25
14	601398	工商银行	11,058,467.00	6.16
15	600269	赣粤高速	10,859,740.00	6.05
16	000338	潍柴动力	10,796,751.00	6.02
17	600642	申能股份	10,791,334.24	6.01
18	000625	长安汽车	10,644,359.68	5.93
19	600312	平高电气	10,116,529.59	5.64
20	600376	首开股份	10,061,301.65	5.61
21	601601	中国太保	9,834,488.00	5.48
22	000402	金融街	9,511,292.01	5.30
23	000858	五粮液	9,352,628.50	5.21
24	601668	中国建筑	9,157,713.23	5.10
25	600033	福建高速	8,990,324.56	5.01
26	002001	新和成	8,785,742.14	4.90
27	601288	农业银行	8,621,649.00	4.81
28	600519	贵州茅台	8,614,305.00	4.80
29	600563	法拉电子	8,563,803.30	4.77
30	600350	山东高速	8,451,574.57	4.71
31	601318	中国平安	8,286,443.63	4.62
32	600018	上港集团	8,168,182.07	4.55
33	000581	威孚高科	8,043,968.01	4.48
34	603198	迎驾贡酒	7,973,500.38	4.44
35	600060	海信电器	7,850,881.54	4.38
36	600612	老凤祥	7,848,222.00	4.37
37	600897	厦门空港	7,820,055.90	4.36
38	600704	物产中大	7,456,482.77	4.16
39	000418	小天鹅A	6,975,361.81	3.89
40	601098	中南传媒	6,717,955.04	3.74
41	600004	白云机场	6,638,554.68	3.70
42	600270	外运发展	6,186,685.21	3.45
43	000027	深圳能源	6,045,145.20	3.37
44	000541	佛山照明	5,842,691.69	3.26
45	000601	韶能股份	5,654,205.90	3.15
46	600742	一汽富维	5,613,272.00	3.13
47	600089	特变电工	5,288,485.00	2.95
48	600717	天津港	5,001,042.00	2.79
49	000718	苏宁环球	4,997,200.50	2.79
50	601336	新华保险	4,450,529.00	2.48
51	600987	航民股份	3,657,538.00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741	华域汽车	16,335,093.36	9.10
2	600104	上汽集团	14,824,720.70	8.26
3	600028	中国石化	14,285,748.40	7.96
4	600036	招商银行	14,210,565.91	7.92
5	600398	海澜之家	14,158,617.31	7.89
6	000002	万科A	13,788,962.10	7.69
7	600016	民生银行	13,232,766.88	7.38
8	600900	长江电力	12,549,777.98	6.99
9	600048	保利地产	11,890,833.30	6.63
10	600383	金地集团	11,579,435.27	6.45
11	600312	平高电气	11,369,708.99	6.34
12	600859	王府井	11,209,780.84	6.25
13	600642	申能股份	11,191,707.28	6.24
14	600325	华发股份	11,112,192.00	6.19
15	000625	长安汽车	10,301,706.00	5.74
16	601601	中国太保	9,854,892.25	5.49
17	600269	赣粤高速	9,533,620.00	5.31
18	601166	兴业银行	9,518,284.99	5.31
19	000402	金融街	9,486,057.50	5.29
20	000858	五粮液	9,381,152.48	5.23
21	000338	潍柴动力	9,132,425.00	5.09
22	600519	贵州茅台	8,790,330.01	4.90
23	002001	新和成	8,730,272.29	4.87
24	601398	工商银行	8,668,320.00	4.83
25	601318	中国平安	8,650,802.02	4.82
26	601668	中国建筑	8,523,804.06	4.75
27	600350	山东高速	8,523,218.30	4.75
28	600376	首开股份	7,664,393.92	4.27
29	600563	法拉电子	7,644,428.92	4.26
30	600033	福建高速	7,557,697.82	4.21
31	600704	物产中大	7,530,542.90	4.20
32	600060	海信电器	7,386,939.54	4.12
33	000418	小天鹅A	7,005,746.62	3.90
34	600612	老凤祥	6,987,341.94	3.89
35	600018	上港集团	6,946,575.25	3.87
36	601288	农业银行	6,659,411.00	3.71
37	603198	迎驾贡酒	6,591,347.86	3.67
38	600004	白云机场	6,582,335.49	3.67
39	000027	深圳能源	6,458,008.17	3.60

40	600897	厦门空港	6,300,111.71	3.51
41	000581	威孚高科	6,230,305.56	3.47
42	600270	外运发展	5,543,494.15	3.09
43	600089	特变电工	5,349,733.00	2.98
44	601098	中南传媒	5,183,810.00	2.89
45	000718	苏宁环球	5,062,871.39	2.82
46	600717	天津港	5,006,514.91	2.79
47	601336	新华保险	4,658,327.00	2.60
48	600742	一汽富维	4,355,830.80	2.43
49	000601	韶能股份	4,068,032.63	2.27
50	000541	佛山照明	3,757,905.12	2.09
51	600987	航民股份	3,702,354.00	2.0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28,116,132.0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46,057,871.9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9,100.00	1.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4,400.00	1.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4,400.00	1.0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03,500.00	2.0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10,000	1,004,400.00	1.01

2	019537	16 国债 09	10,000	999,100.00	1.00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937.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015.48
5	应收申购款	116,331.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8,284.3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6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12.7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12.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4,040	29,550.26	11,052,161.05	9.26	108,330,879.22	90.7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212.87	0.018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0	8.38	10,000,000.00	8.38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0	8.38	10,000,000.00	8.38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13,789,315.5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8,337,999.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2,401,084.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356,043.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383,040.2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2018 年 2 月 27 日正式任命甘华先生、席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 5 日，刘玉生先生职务由督察长调整为副总经理、席晓

峰先生职务由副总经理调整为督察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65,000.00 元人民币。

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8 年 2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上海证监局针对 2017 年常规检查结果出具的《关于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18】15 号），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在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存在风险测评问卷填写不完整、部分客户信息填写前后矛盾等问题；二是投资、交易制度不健全，存在交易对手管理薄弱、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未全面覆盖、询价管理不规范、异常交易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对此，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逐项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完成了整改落实工作，责成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并上报了整改报告。截止目前，上海证监局在检查意见中所提出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事件外，报告期内，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稽查或被监管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974,174,004.01	100.00%	292,253.83	100.00%	-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4,974,200.00	100.00%	812,1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等报刊和本公司官网上刊登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共，分别任命甘华、席晓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任命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等报刊和本公司官网上刊登了“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司管理的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官网上刊登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任命刘玉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督察长职务，任职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5 日。

4、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官网

上刊登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任命席晓峰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督察长，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5 日。